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债券买卖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券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个别非执行董事或监事同时担任上述交易对手中三家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该等交易对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手之间的债券买卖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与该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券类交易的业务开展,本公司就未来三年与该等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买卖交易的最高额度作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拾贰亿贰仟柒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二)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徐菲女士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因

此，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叁佰叁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圆整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捌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

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未来三年年度最高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机构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0	2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债券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的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券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来三年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年度最高额。

关联董事徐菲女士和吴俊豪先生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1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先生、张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肖微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券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